

中共陕西省 交通运输厅 直属机关委员会文件

陕交直党发（2015）10号

转发中共陕西省直属机关工委印发 《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 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厅直各单位党委、各支部（总支），陕西路桥集团、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西安筑路机械厂、中远集团西安货运公司、中交集团榆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党委（支部）：

现将省直工委印发《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中共陕西省直属机关工委印发《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中共陕西省交通运输厅直属机关委员会

2015年7月14日

中共陕西省直属机关工委文件

陕直工发〔2015〕15号

中共陕西省直属机关工委印发 《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 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单位）机关党委、总支（支部）：

《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工委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陕西省直属机关工委

2015年6月25日

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 党员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省委关于党的建设一系列重要部署和要求，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央、省委《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结合省直机关实际，现就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严格标准和程序，提高发展党员质量

1、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把党员入口关。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发展党员，突出先进性和纯洁性的要求，着重看发展对象是否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是否自觉为党的纲领而努力奋斗，是否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省直各部门（单位）机关党委要紧密联系各个行业、不同群体、具体岗位实际，从思想政治、道德品行、能力素质、现实表现等方面研究提出具体要求。党支部要强化对发展对象入党动机的甄别，认真落实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联系人和入党介绍人的政治责任，重视德的考察。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防止把不具备党员条件的人吸收到党内。

2、加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考察。把思想入党贯穿发展党员工作全过程，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政治教育，使他

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自觉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各级基层党组织要探索实行履职尽责与党校培训、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谈心谈话等相结合的培养制度，使入党积极分子经受实践锻炼和考验，培养考察期应在一年以上。省直各部门（单位）机关党委要建立和完善动态管理机制，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及时调整不合格人员。党支部每半年要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并形成书面考察意见，作为支委会讨论将其列为发展对象时的重要依据。培养联系人每季度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全面考察，并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地填写《积极分子考察写实登记表》。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变动时，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应当与现单位（居住地）党组织要做好衔接。

3、严格发展党员工作程序和纪律。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在入党积极分子推荐确定、培养教育，发展对象的政治审查、公示，预备党员的接收、教育、考察、公示和转正等每一个环节，都要严格程序、严格把关。建立健全发展党员公推选优机制。要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在申请入党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健全和落实发展对象政治审查制度。对已确定的发展对象，基层党组织要认真进行政治审查，并形成结论性材料，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坚持入党前短期集中培训制度。工委每

年年初制定发展对象短期集中培训计划，委托省委党校省直机关干部培训部或工委认可的具有党员培训资质的机构分期组织，各部门（单位）机关党委要根据年度党员发展计划积极选派发展对象参加培训，凡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一律不能发展入党。建立发展党员备案制度。基层党支部委员会在研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后，都要及时上报部门（单位）机关党委备案；机关党委在审批预备党员后，要及时上报工委（组织部）备案。对未经备案、未按规定程序发展的党员，不予承认。建立发展党员预审把关制度。预备党员的审批权统一在省直各部门（单位）机关党委，各机关党委所属的基层党委不再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前，各部门（单位）机关党委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和入党材料等进行全面审查，并根据需要听取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的意见，防止“带病入党”。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基层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发展对象未来3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推行发展党员全程公示制度，党支部在讨论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时，都要在党员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一般为7天），接受党员、群众监督，并在支部大会上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强化发展党员工作责任追究制。按照“谁培养谁负责、谁考察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

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政程序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要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对违反党章和有关规定发展党员的典型案例要及时进行查处和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切实维护发展党员工作的严肃性。

4、规范入党材料管理和审查。全面推行发展党员全程记实制度，《积极分子考察写实登记表》、《预备党员考察写实登记表》和《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实行编码管理，对发展党员的每个阶段、每个环节情况进行详细记载。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规范建档。党支部要将党员的《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积极分子考察写实登记表》、短期集中培训结业证书、《预备党员考察写实登记表》、转正申请书及其它有关材料建立党员档案，在预备党员转正后统一由各部门（单位）机关党委转所属单位存入本人人事档案。

二、坚持总量调控，加强宏观指导

5、严格实行发展党员总量调控。要着眼于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按照慎重发展、均衡发展的要求，积极稳妥对发展党员数量进行调控，有领导、有计划地发展党员，使党员发展保持适当速度，党员队伍保持适度规模，党员质量不断得到提高。省直各部门（单位）机关党委可采取每年确定发展党员数量或增长比例等办法，落实好发展党员的总量调控。

6、制定落实发展党员工作计划。省直各部门（单位）机关

党委要结合实际，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充分论证、综合平衡、统筹协调，研究制定发展党员工作年度计划和方案，对发展党员数量、结构分布和工作要求等提出具体意见，每年年底向工委上报下一年发展党员计划，在工委审批后方可执行，不得超计划发展党员。基层党组织要根据上级党组织的计划和方案，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本单位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和落实措施，报上一级党组织审批。各机关党委制定的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和方案，经工委研究同意后，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变化作必要调整。

7、重视在青年工人、学生、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工作。在党组织关系隶属省直机关工委管理的国有企事业单位，重点在生产一线人员、业务骨干、专业技术能手和优秀青年工人中发展党员；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文化单位、卫生机构以及社会组织等知识分子相对集中的单位，坚持发展党员工作与高层次人才培养相结合，重视将青年教师、科研骨干、学术带头人中的优秀分子培养成党员；要认真做好在校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把综合素质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重要考察内容，防止片面追求发展数量和临毕业前突击发展现象，保证把真正符合党员条件、品学兼优的学生吸收到党内来。在临时聘用人员中发展党员要从严要求，一般应在本单位工作两年以上。继续做好在公务员中发展党员工作。

8、加强发展党员工作检查指导。省直各部门（单位）机关

党委要定期对本部门本单位发展党员工作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加强对基层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每年要对发展党员工作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并向工委（组织部）报告，确保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三、切实加强党员日常管理

9、从严管理党员。省直各部门（单位）机关党委要着眼于从思想上入党、增强党员意识和发挥先锋模范作用，通过集中学习、党课教育、主题活动等方式，在党员入党后一年内组织一次集中培训，工委在每年“七一”前后举办新党员培训班。要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党员党性分析、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等制度。积极开展党日活动和主题实践活动，充分利用各级党校、党员活动室等阵地，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方式，开展灵活多样的组织活动，进一步增强组织生活的效果。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坚持参加双重民主生活会，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要改进和完善民主评议党员方式，将民主评议结果作为对党员奖惩的重要依据。各机关党委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参加组织生活的情况要经常进行督促检查，对无故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要及时给予批评帮助。每半年统计一次党员领导干部参加组织生活的情况，并在机关内部进行公示，广泛接受监督，每年向省直机关工委报告一次党员领导干部参加“三会一课”情况。要创新党员管理手段，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传媒手段改进党员

管理教育工作，逐步推进党员信息库和机关党建云平台建设，探索建立机关党员积分制和党员管理 IC 卡制度，提高党员管理工作水平。

10、及时处置不合格党员。要健全不合格党员退出机制，疏通“出口”，使党员队伍更加纯洁。对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的党员，或在变动单位转移组织关系和在流动择业过程中，组织关系装在“口袋”里超过半年以上的，按自行脱党处理，并予以除名。要建立不合格党员警示制度，对理想信念不坚定、不履行党员义务，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不能发挥表率作用的党员，党组织应对其进行诫勉谈话，要求其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对于以退党为手段，要挟党组织，按有关纪律规定严肃办理。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党员，严格按照党纪法规进行处理或清退。对那些思想品德败坏、无可救药的蜕化变质分子、腐败分子，坚决从党的队伍中清除出去。处置不合格党员要按照稳妥、慎重的要求，做到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处理恰当、手续完备，认真执行规定，严格审核把关。对被劝退和除名的党员，党组织要做好包括思想政治工作在内的相关工作。

11、改进对离退休党员和流动党员的管理。积极探索适合离退休党员的管理方法，要按照明确责任主体、分类管理服务、多方协同配合的要求，加强离退休党员管理信息化建设，摸清党员

底数，理顺组织关系，切实抓好离退休党员组织生活、教育培训、关爱帮扶、权益保障等工作。对于流动党员的管理应遵循以下5条工作原则：1、离开工作单位（组织关系委托地）3个月以上的，必须办理党组织关系接转手续。2、对于长期出国（境）党员，要按照《关于做好留学回国人员党员恢复组织生活工作的意见》（组通字〔2007〕27号文件）规定，做好党籍保留和申请恢复等工作。3、党员组织关系一般应随同人事档案流转，无固定工作的，组织关系应委托相应的公共就业或人才服务机构管理。4、对于转入或转出的预备党员，两地党组织应及时主动对接，继续做好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工作。5、流动党员应定期参加工作单位所在地（组织关系委托地）的党组织生活，及时汇报思想，认真履行义务，按时交纳党费，发挥模范作用。对于长期不参加组织生活、不交纳党费、不履行党员义务、不遵守党的纪律的，按党章规定进行处理。

12、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进一步理顺党员组织隶属关系，确保每个党员都能纳入党的一个基层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严格执行中组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规范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和接收工作。对于无故不办理组织关系转移手续的党员，要批评教育，按规定进行组织处理。组织关系介绍信填写不规范、超出有效期限或6个月以上未缴纳党费的一律不予接转。对转入的预备党员，机关党委应当及时向原所在单位了解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

情况，并对其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工委（组织部）批准，不予承认；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13、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要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健全完善党内情况通报、情况反映和重大决策征求意见等党内民主制度，切实保障党员对党内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坚持从思想、工作、生活上关心和爱护党员，探索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的有效方法，积极倡导党组织为党员过政治生日。建立党员家庭重要事项报告制度，经常了解关心党员的所需所盼。建立党内关爱帮扶机制，坚持定期走访慰问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和先进模范人物，加大优秀党员宣传力度，完善表彰奖励措施，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

14、构建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体系。深入推进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全面落实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以服务群众、做群众工作为主要任务，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推动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要总结完善党组织和党员承诺制、首问负责制、党员先锋岗等经验，探索完善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长效机制，实行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基层党支部制度，扩大党员干部联系点覆盖面。

四、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要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作为党建工作考核、述职、评议和党务公开的主要内容。省直各部门

(单位) 机关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分类指导，细化工作措施，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发展党员任务较重的单位要成立发展党员协调小组，负责整体工作的安排部署和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基层党组织要履职尽责，改进工作方法，认真落实好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各项任务。省直机关工委将适时对省直机关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此处为模糊的正文内容，疑似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相关条款的正文部分，因文字过于模糊无法准确转录。）

